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新征程 3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专门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行为及监事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的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董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离职，应向监事会办妥相关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1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六条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但在保障监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四)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名登记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